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南字第1085202135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委託銓球海事通訊有限公司辦理非全球海上
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電信法第46條第3項、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船舶
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船舶
無線電臺架設完成後，應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
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，審驗合格由主管
機關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方得使用。同辦法第



21條第2項規定，船舶所有人應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，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。

二、本會依上揭規定委託銓球海事通訊有限公司〔地址：80043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12樓之3，電話：(07)227-2887〕辦理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。

三、委託期間：自108年5月20日起至111年5月19日止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，地址：80051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142號；電話：(07)239-1151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翁柏宗